

附件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一、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含已注销许可证的）初次备案申请单位

（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申请书（见附件 1，需纸质原件）。

（二）附件材料（资质及有关证明材料用复印件，依次装订）。

1.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

2. 供货合同。应提供对应备案专业（产品）的供货合同或研制任务书（协议）等能够证明承担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情况的文件，如合同和研制任务书过多，可提供产品清单，注明合同编号、任务来源等。

3. 保密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供保密资格证书、保密资格批准文件或通过现场审查的证明文件或与用户部门（单位）签订的保密责任书，用户部门（单位）保密资质（军队部门单位除外）。

4. 质量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应提供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现场审查的证明文件；未办理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初次备案申请单位，也可提供国家标准的质量体系证书或通过现场审查的证明文件，且认证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的备案专业（产品）。

5. 安全生产达标证明文件。应提供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近两年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申请危险化学品科研生产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其他材料。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军品科研生产试验检测关键设备，军品科研生产关键人员表；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经外部审计）；用户评价意见、公司章程等。

（三）以上资料须用 A4 纸依次装订成册，纸质件和电子版光盘（把装订成册纸质件资料依次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各一份。

（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单位情况表（见附件 3，纸质件和 EXCEL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单独提供，不需装订）。

二、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备案申请单位（备案的专业（产品）不在单位许可证所列专业（产品）内）

（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申请书（见附件 1，需纸质原件）。

（二）附件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用复印件，依次装订）。

1. 供货合同或研制任务书（协议）。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以上资料须用 A4 纸依次装订成册，纸质件和电子版光盘（把装订成册纸质件资料依次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各一份。

（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单位情况表（见附件 3，纸质件和 EXCEL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单独提供，不需装订）。